

I. 申請渠道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有三種。閣下可按下列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根據本招股書所述的「**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遞交網上申請；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上遞交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II.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人士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且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身處美國境外並將以離岸交易方式(定義見S規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惟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負責人簽署，而該負責人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倘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代表的證明)，可酌情接納申請。

聯名申請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或彼等各自代理，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認購兩者。

III.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閣下可於2013年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3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到以下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夏慤道分行.....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地下
香港仔中心分行.....	香港香港仔香港仔中心第1期地下2號舖
西寶城分行.....	香港卑路乍街8號西寶城地下低層1-3號舖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1號
九龍城分行.....	九龍九龍城福佬村道18號一樓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73號地庫及高層地下
窩打老道分行.....	九龍何文田窩打老道71號
紅磡分行.....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地下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2至84號地庫及1樓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黃埔花園第4期商場地下G6&6A號舖
青衣城分行.....	新界青衣青衣城3樓308F舖
沙田廣場分行.....	新界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L1樓49號舖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廣福道54-62號
大圍分行.....	新界沙田港鐵大圍站42-44號舖

閣下可於2013年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3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 (i)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

如何填妥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能遵循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退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請注意，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相關持有人自由轉讓；
- (iii)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從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彼等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iv) **確認**閣下僅依賴本招股書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不會依賴除本招股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v) **同意**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 **承諾並確認**閣下(如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vii)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 (i) **如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a)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蓋上公司印章(附有公司名稱)，並在適當空欄填上參與者編號。
- (ii) **如通過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上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填上參與者編號。
- (iii) **如通過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填上參與者編號。
- (iv) **如通過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公司印章(附有公司名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遺漏或不完整或出現其他類似問題，均可導致有關申請無效。

代名人如欲以其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獨立申請，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中「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上各實益擁有人(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閣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申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本公司代理)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代表的證明)，可酌情接納申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以本公司代理的身份)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IV. 透過白表eIPO認購

概要

- (i) 倘閣下符合上文「II.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相關合資格標準，則可透過上述網站以**白表eIPO**遞交認購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申請，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 (ii) 有關**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刊登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遵循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不會遞交至本公司。
- (iii)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加以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iv) 除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全面細閱、了解並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後方作出申請。
- (v) 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則視作閣下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vi)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數目之一，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的數目。
- (vii) 閣下須於下文「VI.申請時間」一段所述時間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i)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為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所作申請付款。倘 閣下於截至2013年3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尚未繳清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拒絕 閣下的申請，並按照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的方式退還 閣下的申請款項。
- (ix)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透過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x)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對該等申請概不負責，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的申請將呈交至本公司或 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明顯的好處是可通過自助及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用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謹請留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到服務中斷干擾。為確保 閣下能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建議 閣下於香港公開發售的遞交申請截止日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問題，應以白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然而，一旦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以指定網站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付款後，即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而不得再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白表eIPO服務的條件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視為申請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按照本招股書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申請所期望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人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是項申請僅為申請人或其所作申請之受益人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或其所作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本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就此項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股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惟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及本招股書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則除外；
- **要求**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倘申請人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
- **要求**將退款支票(如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申請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倘申請人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
- **已細閱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及本招股書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其所作申請的任何受益人在填寫及遞交本申請表格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或申請人或其所作申請的受益人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同意**有關申請、接納申請及因此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補充資料

如本招股書刊發任何增補文件，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未必會(視乎增補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的所有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被接納。除上文及下文所述情況外，申請一經白表eIPO服務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招股書提出申請。

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申請一經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即表明閣下為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及代表閣下為其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將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及令行使本招股書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安排生效；
- **確認**閣下在作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書內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本招股書任何增補文件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對本招股書及其任何增補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如是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這是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這是為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遞交申請；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以閣下為受益人作出申請)或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並未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同意**閣下的申請、接納申請及因此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要求提供有關閣下或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從及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相關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從及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彼等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及閣下所作申請的其他受益人於填寫申請表格時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且非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書、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及白表eIPO網站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申請所申請的股份，或閣下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應閣下根據本招股書、白表eIPO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與責任所作任何行動而觸犯任何香港境外法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於是項申請中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授權書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在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下(包括授權代表的證明)，可酌情接納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其他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每名使用**白表eIPO**服務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即視為申請人。

倘根據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過規定金額，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因「X.分配結果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載任何理由而應向閣下退還的任何股款將按下文所述支付。

V.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親臨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書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遞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書的條款及條件的行為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有關人士辦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本身利益發出)聲明僅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聲明該人士僅為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則可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所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訂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書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自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書內的資料及陳述；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彼等可能所需有關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日子)撤銷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其提出的任何申請，而該協定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此協定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日子)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按本招股書所指的一項程序除外。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日子)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該項申請或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中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從及遵守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相關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將遵從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制訂彼等須向股東承擔的責任；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接納申請及因此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即視為作出下列事宜。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宜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款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則安排將退還的申請股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採取**白色**申請表格所述代表閣下採取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作出一項以上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指示所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均視作實際申請。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認購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所列數目作出。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考慮，並被拒絕受理。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作申請人，而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則會視為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書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適用於除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之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於2013年3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VI. 申請時間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須連同隨附股款於2013年3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一併遞交，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列時間及日期前遞交。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新晨動力公開發售」。

閣下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III.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一段「索取申請表格地點」分段所列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3年2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3年3月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3年3月2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3年3月4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3年3月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3年3月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本公司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不會受理股份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有關股份。任何股份配發不會遲於2013年3月30日。

白表eIPO

閣下可於2013年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13年3月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止申請日期除外)，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3年3月5日(星期二)(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截止時間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日期及時間。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於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3年2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3年3月1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3年3月2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2013年3月4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3年3月5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3年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3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3年3月5日(星期二)(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日期及時間。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若於2013年3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將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

倘香港發售並無於2013年3月5日(星期二)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於本招股書「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期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本招股書「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會作出公佈。

VII.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閣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提出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以本身名義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一份以上申請表格（倘每份申請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作出）。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為每名實益擁有人填上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閣下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的利益作出。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一旦閣下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個別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或者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份申請的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份或多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被懷疑提交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作出一份以上申請，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已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的利益發出指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考慮閣下是否作出重複申請時，由閣下或以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實際申請。其他任何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不予考慮，任何該等申請亦將遭拒絕受理。

作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如該項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此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將作出的唯一申請；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此乃為該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將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上述者外，倘閣下本人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行為，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無論個人或聯名)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
- (無論個人或聯名)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同時，亦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無論個人或聯名)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5,670,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的股份50%)，更多詳情載於「全球發售安排」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

如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全部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VIII.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載列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詳細情況， 閣下務須細閱，尤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在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日子)不得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該協定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一項附屬合約，當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 閣下相應提出申請，該協定即具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照本招股書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在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日子)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書所負責任，則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可在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日子)撤銷。

倘本招股書刊發任何增補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會(視乎增補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銷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銷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述者外，申請一旦提出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招股書提出申請。

倘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獲接納，則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公佈有關分配結果的通知將代表接納未遭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倘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方式作出分配，則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以本公司代理的身份)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解釋任何理由。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即告無效：

-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但不得超過六個星期)。

-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配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的付款方式不正確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倘閣下透過申請表格申請)；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相關條款終止。

閣下亦須留意，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申請。

IX.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2.80港元，閣下另須悉數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一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的股份支付2,828.22港元。申請表格上的一覽表已列明閣下可以申請的若干數目股份(最多15,670,000股)的確切應付款項。

閣下須根據申請表格(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申請股份的應付款項。

如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X. 分配結果

本公司將於2013年3月12日(星期二)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

分配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2013年3月1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3年3月18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在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可供查閱。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本身的分配結果。同期，本公司網站(www.xinchenpower.com)亦載有上述網站的超鏈接；
- 分配結果可透過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3年3月12日(星期二)至2013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期間致電 **2862 8669**，以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2013年3月12日(星期二)至2013年3月14日(星期四)期間在「III.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一段「索取申請表格地點」分段所載個別收款銀行的辦公時間內可供查閱，所有收款銀行地址載於該分段。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2.80港元(不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全球發售安排」一節「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失效，則申請款項或其中適當的部分款項，以及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擬在適當情況下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的過程中出現不必要延誤。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股票僅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3年3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在下文所述的規限下，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將於適當時間按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i) (a)倘申請全部獲接納，則為所有已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b)倘申請部分獲接納，則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而言，其成功申請的股份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ii) 就以下款項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退款支票予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a)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為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相應多繳款項；或(b)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為所有申請股款；及／或(c)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的差額，上述情況均包括該等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根據下文所述，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的多繳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以**白色**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表格及白表eIPO提交申請並獲接納的申請人之股票，預期將於2013年3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 (i)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2013年3月12日(星期二)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
- (ii)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的差額(均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將於2013年3月12日(星期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惟不計利息。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應得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於2013年3月12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領取／發送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受的身份證明。倘閣下未能在規定的領取限期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隨後盡快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13年3月12日(星期二)按閣下申請表格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領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3年3月12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對於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本公司預期根據本段「X.分配結果」所載詳情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倘有任何差誤，須於2013年3月12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報告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作出申請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閣下可於2013年3月12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發送／領取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

如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如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如適用)將於2013年3月12日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3年3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發送到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則退款支票將於2013年3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之申請指示上所示地址。

另請注意載於上文「IV.透過白表eIPO認購—其他資料」一段中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閣下務請根據本段「X.分配結果」所載詳情查閱我們發佈的結果，倘有任何差誤，須於2013年3月12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報告香港結算。

倘閣下已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中央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於2013年3月12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XI. 退還申請股款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寄發退款支票當日前有關股款的所有應計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不包括相關的經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多繳的申請股款連同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支票(成功申請人的支票除外)。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2013年3月12日(星期二)按上述各種安排進行。

XII. 買賣及交收

開始股份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3年3月13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股份代號為1148。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接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上述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